**信阳市**

**2024年6月环境行政处罚**

**典**

**型**

**案**

**例**

报送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局长（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报送人（签字）：

报送时间：2024年6月11日

**典型案例**

案例提供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案例点评人：黄胜强、王大山

工作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案例类型：行政处罚

案例名称：信阳永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排放合格检验报告案

企业所属行业：机动车检测服务

处罚及执行情况：没收非法所得400元，罚没合计101320元，均已执行到位

 **一、案情简介**

省厅交办信阳永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抽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问题：1.采样管插入深度不足40厘米（豫SA5567）；2.氮氧化物转化炉未接入分析仪。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8日针对通报的问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调阅视频资料：2023年10月10日8点42分01秒至8点44分57秒期间，检测豫SA5567柴油车辆时，现场工作人员使用不透光烟度计采样管插入车辆排气筒不足40厘米，探头未插入到法兰处有余量（约10厘米），（采样管探头口到法兰处规定长度为40厘米），检测人员未按规定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出具了1份虚假排放检验合格报告：豫SA5567（编号411500022310100850130007）。3号环保柴油车检测线氮氧化物转化炉现场核查时已整改到位，已接入分析仪。豫SA5567柴油车辆检测时，现场工作人员使用不透光烟度计采样管插入车辆排气筒不足40厘米，核查情况与交办违法问题一致，未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B.2.3.1.5）要求进行检测。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已涉嫌构成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环境执法人员经现场调查取证固定证据后，经请示局领导同意，现场对该公司采用智慧办案系统办理了立案登记审批手续。

**二、案件处理情况**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13日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29环责改字〔2023〕6号）要求限期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召回涉事车辆予以复检。2024年1月3日复查，已按照《信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涉事车辆已召回复检，违法行为已改正。

案件办理人员于2024年2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29环罚告字〔2024〕1号）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该单位未按照《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该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因案情复杂，该企业已停业整改，同时停网50天，相关视频资料已被后台锁定无法调阅，故申请延长办案期限。根据《生态环境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2024年3月4日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计算出罚款金额为11.6万元，没收非法所得（车辆检测费）400元。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能积极主动将违法问题进行改正，及时将豫SA5567车辆召回重新进行规范检测；情形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综合考量，依照本规则（可以）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第三项、从轻处罚情形：2.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情形。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符合两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的，减少不超过30%，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规定。

经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该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元整（400.00元）；2.处以原罚款金额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00）从轻13%的处罚，即壹拾万零玖佰贰拾元整（100920.00 ），共计罚没壹拾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101320.00 ）。

2024年3月22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529环罚决字〔2024〕1号），于2024年3月23日送达该公司。2024年3月26日该公司将非法所得人民币400元整及行政处罚人民币101320元整，全部缴至市生态环境局指定银行账户，案件执行完毕。该案件于2024年4月13日办理了结案审批手续。

**三、案件启示**

机动车尾气排放已成为城市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作为检验机动车尾气是否达标的重要机构，是控制道路移动源的“最后一道闸门”，是移动污染源“源头治理”的关键之一。案件办理中，坚持合理、合规、合法、过罚相当、综合裁量、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及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精神，着力督促企业加强自律意识，引导企业切实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履行好企业的社会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符合“从轻”“减轻”情形的，依照过罚相当原则，参照现行的裁量基准，作出“从轻”、“减轻”处罚决定;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做到刚柔并施、法理相融。